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柬埔寨王国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JIAN PU ZHAI WANG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董治良 赵佩丽 副主编 / 木向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柬埔寨王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董治良，赵佩丽，木向宏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2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ISBN 7-80182-971-9

I. 柬… II. ①董…②赵…③木… III. 对外贸易 -
法规 - 柬埔寨 - 指南 IV. D93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8521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柬埔寨王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JIANPUZHAI WANGGUO JINGJI MAOYI FALU ZHINAN

主编/董治良 赵佩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9.25 字数/258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71-9

定价：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眉	陈云东	米良	蔡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晴	江克	卜金荣	张萍	

主 编：董治良 赵佩丽

副主编：木向宏

审 稿：沈安波 周 红

审 校：贺圣达 瞿建文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从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

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上的详略及风格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前 言

柬埔寨地处中南半岛南端，北面和西面与泰国接壤，东北面与老挝交界，东面是越南，南面濒临暹罗湾（泰国湾），总面积 18.1 万平方公里，自然条件优越，资源较为丰富。人口约 1400 万，共有 20 多个民族。

柬埔寨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公元 1 世纪，柬埔寨就出现了东南亚历史上最早的国家——扶南王国。公元 9~14 世纪，柬埔寨人民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吴哥文明。吴哥王朝为柬埔寨历史鼎盛时期。然而，自近代以来，由于外忧内患，特别是由于西方殖民者长达约 90 年的殖民压迫和掠夺，柬埔寨逐渐衰落。1953 年 11 月，柬埔寨摆脱了殖民主义枷锁，宣布独立。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在西哈努克国王领导下获得了引人注目的发展。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后，柬埔寨又陷入了长期战乱。

1993 年 5 月大选后，西哈努克国王在 38 年后重登王位，成为新的柬埔寨王国的国王，并且根据大选结果组成了新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从而为这个多灾多难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自 1993 年实现民族和解以来，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将重建国家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发展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取得了公认的成绩。如今的柬埔寨正在新国王西哈莫尼和新一届政府的领导下，社会政治形势日益稳定，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在对外关系方面，柬埔寨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与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并发展了友好关系，特别是 1999 年初柬埔寨正式加入东盟后，柬埔寨在东南亚和国际事务中的地位明显上升；顺利加入 WTO，则为柬埔寨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发展对外经贸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中国与柬埔寨是近邻，两国人民之间有着两千多年友好交往的历史。自柬埔寨恢复和平以来，中国与柬埔寨的友好关系特别是经贸交往与合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两国高层互访不断，民间交往特别是商务交往正向更深更广的层次发展。柬埔寨正成为中国企业家投资和开展双边贸易的热土。

随着中柬两国人民之间交往特别是经贸交往的增多，中国国内有关人士特别是企业界人士欲系统了解柬埔寨司法制度特别是其经济贸易法律。有鉴于此，我们编撰了这本《柬埔寨经济贸易法律指南》，服务于企业家以及相关各界人士。

本书在简要介绍柬埔寨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分别对柬埔寨现行宪法、民法、商法中有关经济贸易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对其涉外投资、对外贸易、外籍劳工、税收、经济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介绍和解说，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但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资料等方面的限制，无疑还存在着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〇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柬埔寨王国概况	1
第二节 柬埔寨政府经贸政策和发展战略	9
第三节 柬埔寨主要产业及现行产业政策	14
第二章 柬埔寨王国的投资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柬埔寨的投资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22
第二节 柬埔寨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体系	28
第三节 柬埔寨外商投资的形式与程序	30
第四节 柬埔寨对外商投资的保护与鼓励	37
第五节 柬埔寨对外商投资的限制	44
第六节 在柬埔寨投资的优势及风险	48
第三章 柬埔寨王国的国际工程合作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柬埔寨国际工程合作概述	52
第二节 柬埔寨国际工程合作法律制度	53
第四章 柬埔寨王国贸易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柬埔寨的对外经贸关系	60
第二节 柬埔寨的贸易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62
第三节 柬埔寨现行经贸法律框架	67
第四节 柬埔寨的商业贸易程序、方式、限制和风险	70
第五章 柬埔寨王国公司(商业组织)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柬埔寨的合伙制度	85
第二节 柬埔寨的公司(商业组织)法律制度	87
第三节 柬埔寨的涉外公司法律制度	107
第六章 柬埔寨王国合同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柬埔寨合同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	111
第二节 柬埔寨合同法常用合同类型规定	121
第三节 其他与合同法相关的问题	127
第七章 柬埔寨王国劳动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柬埔寨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	131
第二节 柬埔寨的劳动法	133
第八章 柬埔寨王国金融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国家银行法	158
第二节 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166
第三节 柬埔寨外贸银行	176
第四节 银行许可证	183
第五节 小金融机构	189
第六节 宝石和贵金属业务	193
第九章 柬埔寨王国税收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税收及税法概述	195
第二节 所得税	201
第三节 增值税	209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14
第十章 柬埔寨王国土地和房地产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37
第十一章 柬埔寨王国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制度	240
第二节 自然资源相关的涉外法律制度	249
第十二章 柬埔寨王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规定	253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相关的涉外法律制度	263
第十三章 柬埔寨王国境内的争议解决	265
第一节 柬埔寨的仲裁制度	265
第二节 柬埔寨的民事诉讼法	268
第十四章 中国与柬埔寨王国之间有关经济贸易的条约	277

第一节	中国与柬埔寨的双边关系	277
第二节	中国与柬埔寨之间有关经济贸易的基本原则	281
第三节	中国与柬埔寨之间经济贸易条约的有关规定	285
后 记		292
参考书目		2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柬埔寨王国概况

国 名 柬埔寨王国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面 积 181 035 平方公里。

人 口 1 420 万 (2004 年)。

民 族 有 20 多个民族, 高棉族占 80%, 其余为占族、普农族、老族、泰族、斯丁族等少数民族。

宗 教 佛教为国教, 80% 以上的人信奉佛教, 占族多信奉伊斯兰教, 少数城市居民信奉天主教。

语言文字 高棉语为通用语言, 与英语、法语同为官方语言。

首 都 金边 (*Phnom Penh*), 人口 130 万 (2004 年)。

国家元首 诺罗敦·西哈莫尼国王 (*His Majesty Norodom Sihamoni, King of Cambodia*), 2004 年 10 月 29 日登基。

一、地理和气候

柬埔寨位于东南亚中南半岛南部, 介于北纬 $10^{\circ}20'$ ~ $14^{\circ}32'$ 与东经 $102^{\circ}18'$ ~ $107^{\circ}37'$ 之间。东面和东南面与越南交界, 边界线长 1228 公里; 北面与老挝毗邻, 边界线长 514 公里; 西面和北面与泰国相接, 边界线约长 800 公里; 西南面濒临暹罗湾, 海岸线长 435 公里。

地势三面高, 中间低, 向东南开口, 与越南南部的湄公河三角洲相连。中部为平原以及东南亚最大的内陆湖泊洞里萨湖, 四周为山地。全国

可划分为四大经济地理区域：一是由洞里萨盆地和湄公河低地组成的中部平原，其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75%，是柬埔寨粮食（主要是大米）主产区；二是西部山区；三是东北部高原地区，适宜于种植橡胶和旱地作物，是柬埔寨的橡胶主产区之一；四是西北高原地区，盛产木材和红宝石，也是柬埔寨著名的粮食主产区之一。

柬埔寨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27℃，全年明显地分为两季，即雨季和旱季。每年 5~10 月为雨季，11 月至翌年 4 月为旱季。其中以 4 月份温度最高，月平均约 35℃，个别地区达到或高于 40℃。全国年平均降雨量在 1000~1500 毫米之间。雨季中的月降雨量一般在 200 毫米以上，9、10 两月降雨量最多。柬埔寨的气候条件，无论从光照条件和降水条件来看，总体来讲有利于农业经济的发展。

二、自然资源

柬埔寨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种有铁、锰、金、银、铜、铅、锡、钨等十多个矿种。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煤、盐、磷、宝石、大理石、石英砂等，其中煤的储量约 1000 万吨，磷的储量约 100 万吨。暹罗湾大陆架有石油和天然气。

柬埔寨的农业资源丰富。土地总面积 1765.2 万公顷，其中可耕地 680 万公顷。主要粮食作物有稻米、玉米、豆类、木薯、白薯等；主要经济作物有橡胶、棉花、烟草、黄麻、甘蔗、胡椒、咖啡、花生和芝麻等。柬埔寨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全国有森林和林地 1287.6 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890 万公顷，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49%。其森林资源有一半以上可作商业性开发，其中很大一部分为经济价值较高的热带林木。发展养殖业（包括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条件优越。

柬埔寨江河湖泊众多，洞里萨湖是东南亚最大的湖泊，西南沿海也有重要的渔场，渔业资源十分丰富。

三、民族、宗教与历史文化

（一）民族

柬埔寨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共有 20 多个民族和部族。高棉族是柬埔寨的主体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0%。主要聚居在湄公河两岸、洞里萨湖周围和沿海地区。

越侨和越南人是柬埔寨的第二大民族集团，其人数为 60 万~70 万人。他们分布于柬埔寨城乡各地，其中以城镇和平原地区农村及洞里萨湖周围地区较为集中。居住在农村的越南人，主要以捕鱼、种植水稻和水果

为生。

华人是柬埔寨仅次于越南人的第二大少数民族集团。他们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从中国移民柬埔寨的，其中以清代移居的最多。与许多国家华侨华人多数居住在城市的情况相反，柬埔寨的华侨华人有相当一部分住在农村。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大批华侨华人沦为难民，流落异国他乡。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随着柬埔寨形势的日益稳定，华侨华人人数迅速回升。目前，包括新移民在内，柬埔寨全国华侨华人总数已达约 40 万人。他们主要分为 5 大方言集团，即潮州帮、广肇帮、海南帮、客家帮和福建帮。其中潮州帮人数最多，约占全柬埔寨华人的 77%，广肇帮占 10%，海南帮占 8%，客家帮占 3%，福建帮占 2%。

占族人口约 15 万，占柬全国人口的 1.75%，是第三大少数民族集团。他们主要分布在金边东北部的湄公河谷地，以及洞里萨湖周围地区，主要以种植水稻、饲养牲畜或从事渔业为生。

此外，柬埔寨还有一些部落集团，又称山地高棉人，包括若干个集团，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库伊人、墨农人、斯丁人、布劳人、比尔人、嘉莱人和拉德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山区，总数约 10 万人。

（二）宗教

柬埔寨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历史上，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都曾在柬埔寨广泛传播。14 世纪以后，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佛教”）成为柬埔寨的国教并一直延续至今。现今，全国有 90% 的居民信奉上座部佛教。上座部佛教在柬埔寨人民的社会、政治、文化和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柬埔寨的上座部佛教主要有两大派别：摩诃尼迦派（又名大部派）和达摩育特派（又名法相应派）。其中，摩诃尼迦派最大，人数占全国佛教徒的 90%；达摩育特派的人数仅占 10%。20 世纪 60 年代初，摩诃尼迦派共有僧侣 5.2 万多名，他们分属于 2700 多所寺院。达摩育特派有 1460 名僧侣，拥有 100 所寺院。两派都有自己的僧长，共分 11 个等级。摩诃尼迦派的僧伽议会由 35 名僧伽组成；达摩育特派的议会由 21 名僧伽组成。

20 世纪 70 年代的红色高棉时期，宗教信仰被取缔，许多僧侣受到迫害。1979 年以后，佛教开始缓慢复苏。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国僧侣已达 7000 多人，约有 2000 所寺院被交还给宗教界或得以修复，佛事活动也得以恢复。1993 年 5 月大选，新政府成立后，宗教自由的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上座部佛教得以全面复兴。

除小乘佛教外，目前柬埔寨还有伊斯兰教、天主教、儒教、道教、大乘佛教、原始宗教等。伊斯兰教徒约有 6 万人，是柬埔寨占族人的宗教，

主要是逊尼派。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全国共有约 150 所清真寺，其中绝大多数在红色高棉时期被毁。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宗教信仰自由恢复后，伊斯兰教开始复苏。儒教、道教和大乘佛教的信徒主要是华人和越南人。原始宗教主要在山地部落人中流行。

（三）历史

柬埔寨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公元 1 世纪，柬埔寨人民就建立了东南亚历史上最早的国家——扶南王国。公元 6 世纪扶南王国逐渐衰落后，真腊王国兴起，9 ~ 15 世纪初叶的吴哥王朝时期，柬埔寨人民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吴哥文明。但是，13 世纪末叶以后，强大的吴哥王朝开始走下坡路。14 世纪中叶泰国的阿瑜陀耶王朝建立后，对吴哥王朝的威胁日益严重，吴哥王朝被迫于 1432 年迁出吴哥，真腊王国逐渐衰落。16 世纪末叶，真腊改称柬埔寨。

19 世纪中叶，法国殖民者在占领越南南部之后，开始入侵柬埔寨。1887 年 10 月，柬埔寨被正式并入法属印度支那版图，沦为法国殖民地。1940 年日本侵占柬埔寨，直至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其后，法国又卷土重来，恢复了对柬埔寨的殖民统治。柬埔寨人民的民族意识日益觉醒，要求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争取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斗争日益高涨。1953 年 11 月 9 日，柬埔寨王国宣告独立。

独立以后，在 1954 ~ 1969 年期间，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柬埔寨王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1970 年 3 月 18 日，在美国的支持下，朗诺—施里玛达集团发动政变，推翻西哈努克政权，成立“高棉共和国”。与此同时，西哈努克亲王和国内各界人士展开了广泛的抗美救国斗争并在 1975 年取得抗美救国战争的胜利。其后，在“红色高棉”执政的 4 年里，由于推行一条严重背离了柬埔寨国情的极左路线，导致国家经济严重衰退，最终走向崩溃。

1978 年 12 月，越南出兵柬埔寨，推翻了“红色高棉”政权，建立了以韩桑林等为首的“金边政权”。1982 年 7 月，西哈努克亲王、宋双、乔森潘三方组成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同受越南支持的“金边政权”展开武装斗争。1990 年 9 月，抵抗力量三方组成柬全国最高委员会，西哈努克任主席，10 月 23 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在巴黎召开，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993 年 5 月，在联合国监督下，柬埔寨举行了大选，重新选择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建立了两党联合政府，柬埔寨历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四）文化

柬埔寨虽然是一个多民族和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但高棉族约占总人

口的80%，全国约90%的居民信奉上座部佛教，因此高棉族的风俗习惯、文化艺术与佛教文化相结合而形成的高棉文化无疑就成为柬埔寨的主流文化。

从语言文字、文学艺术、音乐舞蹈、建筑艺术、雕塑艺术等文化的基本要素来看，高棉文化是一种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发育成熟、特点鲜明的东方文化，在东南亚乃至全世界都占有一席之地。高棉文化虽然属于上座部佛教文化的一种，但其民族特点十分明显。与同属于上座部佛教文化的泰国的泰族文化和缅甸的缅族文化一样，高棉文化既具有同属于上座部佛教文化的共性，同时也具有突出的民族特性。举世文明的吴哥建筑和雕塑艺术就是高棉文化艺术中的精品，它是9~13世纪时期柬埔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文化艺术成果，遗留至今的约有各种建筑600座，散布在40多平方公里的森林之中。

四、政治

（一）政体沿革

柬埔寨独立后从1954~1970年采用君主立宪的政治体制。1970年3月朗诺—施里玛达集团发动政变上台后，宣布废除君主立宪制，建立所谓的“高棉共和国”。1975年4月柬抗美救国战争胜利后，1976年1月颁布新宪法，改国名为民主柬埔寨。1978年12月，越南出兵占领柬埔寨，建立起“柬埔寨人民共和国”。1982年7月，西哈努克亲王、宋双、乔森潘三方组成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1990年9月组成柬全国最高委员会，西哈努克任主席。1993年5月，在联合国斡旋和监督下举行大选，11月柬王国政府成立，拉那烈与洪森分别任第一、二首相。根据1993年颁布的新宪法，柬埔寨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多党政治体制，西哈努克亲王恢复王位，成为国王。2003年7月23日，柬埔寨举行恢复和平以来的第三次大选，有3个政党在国民议会中获得席位，由于得票最多的人民党也未获2/3以上的多数议席，不能单独组阁。2004年7月15日经国会批准，人民党与奉辛比克党组成联合政府，洪森继续任新政府首相，拉那烈继续任国会议长。同年10月7日，81岁的西哈努克国王突然以“年事已高，而且身患多种疾病，不能继续履行国王和国家元首的职责”而宣布退位。10月14日，51岁的西哈莫尼亲王被委员会推选为王位继承人。10月29日，西哈莫尼正式登基，成为新国王。

（二）政党

柬埔寨是一个多党制国家。主要政党有人民党、奉辛比克党和桑兰西党。

人民党原名“柬埔寨人民革命党”，最早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期间的印度支那共产党。1975年更名为“柬埔寨人民革命党”。在1991年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改为“柬埔寨人民党”，通过了新的政纲和党章，主张以“实现和平、统一、民主和国家重建与发展”为其主要政治主张。人民党是柬埔寨的第一大党，其党员人数约200多万人，在柬埔寨第三届国会123个议席中占有73席，与奉辛比克党组成联合政府。

奉辛比克党由“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演变而来。该阵线于1981年3月26日由西哈努克亲王在朝鲜平壤创立并任主席，1992年2月改名为奉辛比克党，由拉那烈王子任主席，现有党员40万人。该党主张对内实行政治民主化、经济私有化，对外奉行独立、和平、中立与不结盟政策。

桑兰西党是高棉民族党的简称，由原奉辛比克党重要领导人、原联合政府大臣桑兰西于1995年创立。1996年3月底，该党与自由党合并，仍称高棉民族党，由桑兰西出任主席，故仅称“桑兰西党”。两党合并后，党员人数已突破10万人。在2003年7月的第三届大选中，该党获得国会123个议席中的24席，成为柬埔寨最大的在野党和国会中最大的反对党。

（三）政府机构

当前，柬埔寨实行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在形式上，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相互制约。2004年10月29日即位的诺罗敦·西哈莫尼为国王和国家元首。国民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实行内阁总理（首相）制的政府形式，即由大选中获得压倒多数选票，在国民议会中占有2/3以上议席的政党单独组成内阁，由该党领袖出任首相，领导政府。如果没有任何政党获得单独组阁权，就必须由得票相对较多的政党联合其他政党组成联合政府。政府组成后须经国会批准，由国会议长签署，由参议院议长副署方才有效。

内阁即政府，为国家行政首脑机关，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家的各项发展计划和处理日常事务，由首相1名，副首相数名以及各部部长组成。本届政府为1993年恢复和平以来的第三届政府，也是人民党和奉辛比克党的第三届联合政府。它是在2003年7月23日大选的基础上，于2004年7月15日组成的，由人民党副主席洪森任首相，领导政府。主要内阁成员有萨肯（Sar Kheng）、贺南洪（Hor Namhong）、索安（Sok An）、迪邦（Tea Banh）、吕来盛（Lu lay Sreng）、涅本蔡（Nheik Bun Chhay）、诺罗敦·施里武亲王（Prince Norodom Sirivudh）等5位副首相，农林渔业部长占萨伦（Chan Sarun）、商业部长占蒲拉希（Cham Prasidh）、经济财政部长吉春（Keat Chhon）、外交部长贺南洪（Hor Namhong）、卫生部长努索洪（Nuth